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措施；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未適時督促該基金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產生大幅短絀情事，雖經採行若干風險控管措施，惟累積短絀金額迄九十一年底已達新台幣（下同）二二七·八億元，相關行政疏失，經查彙敘如下：

一、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核有未當：

查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發生短絀情形，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各年短絀之金額分別為一五·二億元、二九·二億元、三三·四億元、五四·一億元、四五·三

億元、五七．〇億元、四二．七億元，故該基金累積餘絀金額由八十五年之剩餘九五億元逐年減少，至九十一年為累積短絀二二七．八億元。因該基金所承保案件多為無擔保之信用授信案件，所承擔之風險本質上較金融機構之一般融資風險為高，又近年來國內經濟環境迭受經濟及非經濟因素之不利影響，如：八十五年中共於台灣海峽附近實施飛彈軍事演習、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豬隻口蹄疫事件及亞洲地區金融風暴、八十八年九二一南投集集大地震、八十九年景氣衰退，總體經濟情勢不如預期、九十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及美軍出兵阿富汗、國內受桃芝、納莉等風災重創、九十一年九一一事件陰影及預期美國將攻打伊拉克等，造成許多中小企業資金調度困難而使其經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發生呆帳，該基金依規定必須代位清償。又該基金之收入主要靠捐助挹注基金，然因缺乏穩定充足的捐助來源，利息收入及保證手續費收入相對於逾期金額僅是杯水車薪，故該基金之財務狀況在挹注基金不足下，收支持續惡化而迄今無法解決。

經查，信用保證基金主要係為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而設立，配合政府政策，針對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使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之資金，故該基金之財務收支規劃自應審慎，以利其運作順利。惟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雖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研商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劃初步構想會議」中決議：「二年內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二百億元，由相關部會及銀行共同籌措」，然核

其金額，欲填補目前累積短絀尚且不足，而對二年內可能繼續增加之短絀部分，亦未予預估規劃，且二百億元是否能如期如數挹注該基金，尚待觀察。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核有未當。

二、信用保證基金雖已陸續實施多項措施管控營運風險，惟成效不彰，致累計逾期比率仍居高不下，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措施，核有不當：

查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四年起，當年度新發生逾期比率急劇攀高，八十四年為六·〇%，九十年達七·二%，累積逾期比率八十四年為一三·五%，八十五年迄九十一年每年均超過一七%。復查該基金自八十四年起，為期降低保證風險，乃自該年四月起陸續針對各種高風險群（如：關係企業多家送保、送保多項週轉融資、短中期週轉融資占營收之比重偏高、大額保證戶、送保逾期比率偏高或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之授信單位等）實施各項風險控管措施，例如：「同一關係企業群送保達三家以上者，應改以專案申請」、「送保逾期率偏高之授信單位降減授權保證成數或暫停授權送保」、「新增授權保證項目於送保一年內最高保證成數限為七成」、「同一關係企業群之送保融資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充實授權保證查詢書之內容，加強異常送保個案保證風險之過濾及防範」、「擴大辦理不當利用信保之送保授信單位人員資料建檔」、「辦理大額專案保證戶之追蹤管理」、「移送保證之融資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以承保五成為原則，並視需要徵提客票、不動

產餘值為副擔保，或限制須憑工程合約撥貸」、「將關係企業之送保額度合併予以控管」、「對營業額未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或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增列送保貸款額度為最高四十萬元（原為一百五十萬元）」、「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之企業，除小規模商業貸款及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二項信用保證項目以外，其餘各保證項目以授權方式送保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保證」等。查信用保證基金雖陸續採行各項風險控管措施，惟其成效不彰，累積逾期金額比率近年來居高不下，造成該基金產生大量累計短絀而倍感財務壓力，同時亦降低該基金之承保能力。又調降保證成數或金額方式固然可降低代位清償時之損失金額，然唯有掌握管控授信案件之品質，方可根本有效控制風險。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並非壓抑企業依正常管道取得融資，而係確保資源未遭不當浪費。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依發生呆帳原因分析，財務調度失靈及投資錯誤案件比率占五一・一％，而因訂單減少致發生呆帳案件比率僅占八・七％，顯見發生呆帳案件中，信用保證基金未能確實掌握其財務狀況及投資決策良窳之案件逾半數以上，財政部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適切之風險管控措施，核有不當。

### 三、信用保證基金對於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顯欠積極作為，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核有不當：

查信用保證基金對於逾期及代位清償案件，係依據契約委託授信單位直接催收，授信單位應將催收結果通知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基金則評估催收之可能方案，必

要時，請授信單位辦理。另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六年六月起，主動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所得各項資訊，通知授信單位積極催收。然查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累計之代位清償金額為三二〇億元，而收回呆帳僅一六·五億元，差距甚大，實應再加強催收作業，以縮小短絀缺口，並揚棄過往僅透過授信單位進行催收之消極、被動心態，除主動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之財務資訊外，針對金額較大之代位清償案件，應即向授信單位調閱相關資料並派員實際深入了解債務人相關情形等積極追索作為，以確保債權，避免授信單位因已獲基金之代位清償而怠於行使追索債權之情事。

四、信用保證基金目前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主管機關財政部未適時督促改善，核有未當：

按財政部對信用保證基金計算保證責任準備之核定公式為：【上(年)月底已提出申償未結案金額×代償率】加上【本(年)月底尚未提出申償之逾期保證餘額×(估計逾期餘額呆帳率〔七〇%〕)×代償率】加上【本(年)月底未屆期保證餘額×估計未來風險率】後，乘以提存率。查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核定該基金八十八年度決算係按上述計算式之四〇%提列準備，八十九年度將比率提高至四九%，九十年度決算時將比率提高至五八%，九十一年度決算則將比率提高至六三%，均未十足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然會計資訊主要品質之一為資訊可靠性，可靠性係指確保會計資訊免於錯誤及偏差，並忠實表達其所要表達之現象或狀況，使會計衡量與經濟事項完全一致或吻合。另為使不同期間之會計資訊能相互比較，良好之會計資訊應具備可比較性及一

致性，避免經濟情況因採用不同會計方法或會計政策，而無法進行跨期比較，故會計上要求對會計方法及會計政策應當慎重，一旦選用，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變更，以防止以會計方法操縱財務資訊或美化財務報表。主管機關既已核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計算公式，即應確實要求如數提足準備，使財務資訊忠實表達經濟現況，否則該計算公式即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因擔心淨值驟減致降低保證能力，而以會計方法操縱財務資訊，肇致基金淨值、累計餘絀等相關財務數據失真，及保證倍數之風險控管規定形同虛設等情，財政部未適時督促改善，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